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65,000,000美元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內容有關一筆最高額度為6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人民幣)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公告(「二零二四年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公告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貸款方」)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續期融資。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6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人民幣或歐元或日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融資函件之最終期限為自融資函件接受日期起計一年或貸款方自行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按照融資函件的要求，若本公司控股股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不再成為(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行使(不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構成違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興業證券間接擁有本公司2,367,051,644股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18%。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榮先生、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